

洋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 服务采购(二标段)

养 护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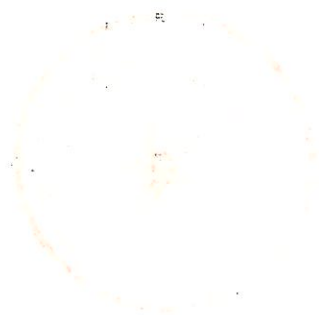
发包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 西咸新区绿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7

1877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二标段)

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西咸新区绿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

1.2 项目区域：天元路以北（含）及环形公园五期、丰邑大道以西（含）道路绿化林带及部分公园、广场，面积约 133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交付区域面积为准。

1.3 项目内容：

1.3.1 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1.3.2 养护区域内零星工程、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1.3.3 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养护期 2 年。养护期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送管委会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养护合同。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养护等级

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小写：¥24208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其中暂列金为：小写：¥为 800000（大写：捌拾万元整），本协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实际协议额最终按照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结算。

4.1 绿化日常养护部分

4.1.1 费用标准：绿地养护单价 8.8 元/m²/年；

4.1.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交付面积为准，据实以中标单价结算。具体数量在合同期间会因新接管建成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发生增减变化，据实以中标单价结算。

4.2 除日常养护之外的其他绿化项目部分

4.2.1 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4.2.2 中标通知书。

4.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

6.1 日常养护部分

6.1.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 1 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养护等级标准配备。必须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6.1.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现场配备情况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1.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养护期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6.1.4 日常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达到《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6.2 临时（应急）绿化项目部分（苗木临时补栽）

施工质量达到 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6.3 养护考核

6.3.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维护管理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及维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3.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甲方养护考核、巡查规定甲方对乙方组织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累计得分作为支付乙方养护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具体实施办法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

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发生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宜，甲方应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在乙方提出整改完成申请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

6.3.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全面负责绿化日常养护的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7.1.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任命胡颖为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7.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7.2.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由更换后的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7.2.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以称职人员替代。

7.3. 甲方工作

7.3.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7.3.2 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3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3.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3.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3.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4. 乙方工作

7.4.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该区域养护期内年度绿化养护管理及公园、广场日常维管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3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4.2 建立完善的养护机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7.4.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

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

7.4.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公园、广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日常巡视检查，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后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4.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4.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8 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

7.4.9 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7.4.10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7.4.1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4.12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

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7.4.13 当自身管理或改造任务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调整养护范围、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7.4.14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

八、养护计划

8.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计划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计划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九、计量及价款计算、支付方式

9.1 日常养护费用

9.1.1 签定合同后每年分 4 次付款。每 3 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待 2 年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1.2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养护费用（注：税务发票需在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

9.2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

9.2.1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费用以 2009 清单计价规则及费率、2004 《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建发[2021] 1097 号文件、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及沔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以投标报价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对于按照本合同甲方委托的非日常养护项目，计价时主要材料价格，以沔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为准，如无沔西新城指导价时以《咸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准，如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

9.2.2 工程价款支付：甲方下达签证委托单，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9.2.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2.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含管委会及甲方相关规定)，双方应依照执行。

10.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0.1. 一般要求

10.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 5000-20000 元违约金。

10.1.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

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安全防范

10.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10.2.3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并立即报备甲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10.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环境保护

10.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一、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需满足甲方交付区域的正常施工需求，且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

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1.1.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的养护方面的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12.2.3 乙方拟配备的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人员配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约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人员配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2.4 乙方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拟投入机械设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约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机械设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注: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该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私自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该批次产品不得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退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抽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2 乙方所负责的维护范围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交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交纳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同类情况在单季度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时处罚加倍,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给 1000-5000 元违约金。

13.3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若同类问题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三次及以上部分乙方

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本协议规定维护内容。乙方范围被甲方各级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下:

问题发现人	甲方			
	区域负责人	业务主管	部门领导	管委会
违约金金额 (元/处)	100	200	500	1000

13.4 对于甲方委托的事项,乙方应在完成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质量的签认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 2000-5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6 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验检测仪器必须到位,甲方履约检查时,按承诺每少 1 项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7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3.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3.9 苗木迁改责任和处罚:应急绿化过程中苗木移栽成活率定为 95% (考虑到反季节移植等因素)乙方迁移已有苗木出现死亡的,乙方应按不低于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否则甲方可按相应苗木价格扣减乙方费用,且不支付死亡苗木的迁移费用。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苗木死亡等特殊情况,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正常予以计量。

13.10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养护单位未确定，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顺延及相关事宜。

13.11 在服务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到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与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详见附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暂列金

14.1 公园、广场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及公园、广场、市政绿化所涉及的维修、补栽及更新改造工作及零星工程，绿化补栽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含），由甲方代表现场计量确认，其中绿化补栽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及大、中修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工作，由乙方根据需求提前编制维修计划（含维修内容、时间进度及专项维修资金需求等）报甲方审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的维修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维修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对项目结算资料审核后及时向乙方拨付剩余的维修资金。

14.2 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乙方上报的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及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不得将此作为考核乙方的依据。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表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4 西安市环卫园林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5 园林领域社会化用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6 沣西党政办发（2024）16 号文件《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 7 沣西党政办发（2024）16 号文件《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38020594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
路总部经济园 5 号楼 806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帐 号： 61050163500800000342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西咸新区绿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西咸新区绿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 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 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二标段)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38020053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筑施工环境污染防治和控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施工现场环境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配备专用洒水车辆、专用加盖垃圾清运车辆和垃圾覆盖材料，并经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二、运输垃圾之类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新区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

三、施工区域不得有泥土散排，通过管、渠有组织地收入收水井内。我们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以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及其相邻通行进行洒水降尘。

四、工地内的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

五、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及单位，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起给予2000元的违约处罚。

六、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5000元的违约处罚及贵方规定的其它违约处罚。

七、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相关部门、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接受贵方每次 2000—5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被列入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西安市环卫园林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西安市环卫园林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合同模板）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丙方：(开户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所承接项目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名称：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X 标段） 服务内容：1.对养护区域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2.养护区域内零星工程、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3.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合同金额：_____ 本协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实际协议额最终按照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2 年。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服务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账号：_____。专用账户开立后向具有管辖权的城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告。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

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承担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匹配用工数量提报的人工费用清单或承担服务内容测算，根据合同支付条款足额向乙方工资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在工资专用账户内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社会化服务用工至少1个月工资的资金。

四、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社会化服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

七、服务期满验收并已足额支付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后，乙方可凭项目验收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撤销后，及时予以撤销。

八、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可结合实际修订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一、总则

为巩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创建优美生态环境，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化建设管养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养护管理规范及技术措施，适用于沣西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二、绿化养护内容及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所规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冲洗、清掏、补栽等技术措施。

（一）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3 个标准等级。

城市一类道路、风景名胜区的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二）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1）乔木

①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②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③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 5%。

④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⑤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

浇灌次数不少于 5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⑥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⑦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⑧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6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⑨春秋季节重点施肥 2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⑩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⑪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⑫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灌木和花卉

①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②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 2 次/年，绿篱修剪 12 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 8 次/年，绿篱灌溉 10 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 2 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④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⑤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 以上。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

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⑦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⑧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3) 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8%,杂草控制在 3%以下。在草坪绿色期间,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冷季草 14 次/年,暖季草 5 次/年。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冷季草 14 次/年以上,暖季草 5 次/年以上。施肥 3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用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

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④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6）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拔节浇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2. 二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树木保存率 95% 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0% 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 8%。

②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④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 4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⑤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5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10%。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⑥春秋季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⑦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半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⑧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①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 1 次/年以上，绿篱修剪 8 次/年以上。

②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 6 次/年以上，绿篱灌溉 8 次/年以上。施肥 1 次/年以上。

③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④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⑤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⑥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⑦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 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5%，杂草控制在 5% 以下。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

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冷季草 10 次/年以上，暖季草 3 次/年以上。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冷季草 10 次/年以上，暖季草 3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

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 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用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3.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树木保存率 90%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 11%。

②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④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3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⑤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3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2%。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⑥春秋季重点施肥1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⑦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1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⑧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①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1次/年以上，绿篱修剪6次/年以上。

②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

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4次/年以上，绿篱灌溉6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③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④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⑤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⑥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⑦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8%以下。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冷季草 8 次/年以上，暖季草 1 次/年以上。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冷季草 8 次/年以上，暖季草 1 次/年以上。施肥 1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

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4) 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 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用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二级养护区域每 8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三级养护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3-10 月份须按照养护级别配足相应的养护工及修剪工）。

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2.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

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三、绿地景观设施维护及保护

（一）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铺装、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果皮箱、厕所、直饮水、管理用房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景观喷泉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 99% 以上。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8.果皮箱

果皮箱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及时维修、刷新、更换老旧破损的果皮箱；每日擦洗2次，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

9.公共厕所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外立面整洁；设施维修、更换要及时，水龙头、灯具、洗手器具损坏半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冲水设备损坏、下水道堵塞1个工作日内修复，隔板、门窗、洁具等其他

设备损坏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具体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10.海绵城市设施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对海绵城市设施功能不造成破坏，特别是对设施整体排水功能不造成影响。海绵城市设施具体维护措施根据《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11.其他公共设施

定期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管理用房、导视牌、宣传栏、直饮水池及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维修、更换要及时，1 个工作日内修复；管理用房应实现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门窗整洁无污渍。

（二）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四、绿地保洁

（一）公园广场保洁

1.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

貌标准》GB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生态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两班作业制、46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制；做好保洁检查记录；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2.作业标准

公园广场内的白色垃圾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广场、园路、树池、收水井口、隔离墩必须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后广场园路上的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因清扫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公园广场内清理积雪不得使用融雪剂。

（二）景观水域保洁

水体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景观水体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景观水体保洁质量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 的一级标准执行。

建立水域巡视机制，实行全天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水域垃圾日产日清。人员及设备按照水域保洁员 2 名/船，水域垃圾清理按 30000 平方米/船/天配备。

（三）公共厕所保洁

具体保洁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四）病媒生物防治

病媒生物防治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的A级要求。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负责解释。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提高城市绿地养护水平，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国家和地方绿化管理规定，结合沣西新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沣西新城管委会财政出资管理维护的城市绿地养护项目，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同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三、考核内容

沣西新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城市绿地中的植物保护、树木成活率、草坪覆盖率、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绿地环境保洁、绿地设施维护、垃圾清理等工作。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标准

城市一级养护管理绿地：95分为优秀、90分为达标、90以下为不达标。二级养护管理绿地：90分为优秀、85分为达标、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三级养护管理绿地：85 分为优秀、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二）考核方式

1.检查组由主管行业部门、各养护单位代表组成，年度考核邀请财政部门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对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日常随机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3.检查程序：现场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情况→评定名次→公布结果。

4.检查小组按照养护检查标准要求，每次检查时填写检查打分表。每次检查原始记录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案，检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依据。

（三）考核办法

1.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组采取明查和暗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拍照备案，检查当日向养护单位下达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定期进行复查，存在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在复查当月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2.领导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对存在问题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3.舆论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并进行现金处罚5000元至10000元，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4.群众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市民举报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对存在问题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四）考核结果适用办法

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是否参与后续移交养护项目挂钩。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月度检查中，养护单位一次不达标时，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养护单位未按时限整改或整改后还不达标，主管部门将进行现金罚款处理，按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程度进行处罚，每项500元；所处罚金额将用作季度考核排名优秀奖励；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核不达标，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养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大于95分（含95分）、二级养护大于90分（含90分）、三级养护大于85分（含85分）的为“优秀”等次，全额拨付养护费并按季度进行奖励。

2.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含90分）和95分（不含）之间、二级养护在85分（含85分）和90分（不含）之间、三级养护在80分（含80分）和85分（不含）之间的为“达标”

等次，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问题整改达到标准后，全额拨付养护费。

3.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 90 分（不含）以下、二级养护在 85 分（不含）以下、三级养护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等次。

4.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 90 分（不含）以下每降 1 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二级养护在 85 分（不含）以下每降 1 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三级养护在 80 分（不含）以下每降 1 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并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5.（如有发生）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养护单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上月考核排名最后一名不参与本月移交绿化养护项目的承接。

7.考核累计得分排名作为承接后续绿化养护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公布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每次检查结果定期公布，每季度对养护管理进行考评，养护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现金奖励。

五、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一）基本措施与监督（总分中直接扣减）

1.每月 25 日前未报下月《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附件 1）扣 1 分。

2.每月 5 日前未报《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附件 2）扣 1 分。

3.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附件 3）扣 1 分。

4.未按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扣 2 分，整改未达标的扣 1 分；未在次日上报《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附件 4）扣 1 分。

5.所管绿地被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 3 分。

6.所管绿地被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评一次扣 1 分。

7.所管绿地被群众投诉举报一次扣 1 分。

8.园林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是专业人员，如检查发现非专业人员，每人扣 1 分。

9.养护人员必须按照合同配备固定专职人员，不能私拉乱用，如有发现养护人员参与别的项目、未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每人罚款 100 元。

10.施肥、喷洒农药需提前上报计划，并留存动态影像资料，未上报计划、留存动态影像资料的扣 3 分。

（二）保洁与保护

1.发现绿地堆放绿化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2.绿篱、色块、常绿乔木、其他植物等表面灰尘较多、不清洁，发现1处（100 m²以上）或1株，扣1分。

3.乔木树干上有固定、缠绕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乔木、花灌木等植物上有悬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绿地内发现鼠洞，每处扣1分。

5.在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每发现一处扣2分。

6.在绿地补栽施工中，堆放种植土未铺盖彩条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开挖面积较大，未用彩钢板围挡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7.绿地有侵占现象（堆料、搭棚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

8.游人、行人进入、穿越分车带；绿地、公园内有违章广告和设摊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

9.保安人员上岗期间睡岗；养护、保洁人员上岗期间嬉戏打闹、玩手机；水电工无证上岗；机械操作不专业；按照人头扣分，每人扣1分。

10.安全事件或消防安全处置不力，每起各扣5分。

（三）乔木与行道树

1.有缺株、死株的，在栽植季节未及时栽植，在非栽植季节未采取其他措施的，每缺或死一株扣2分。

2.乔木长势较弱，出现明显黄叶、蕉叶、卷叶、落叶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3.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不一致，发现一

株扣 0.5 分；没有支架措施，发现一处扣 0.5 分。

4.有明显残桩、枯枝和吊枝，严重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2 分。

5.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发现一处扣 1 分；有蛀干害虫活卵、活虫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6.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发现一株扣 0.5 分。

7.新栽树木发现当日未灌水，每株扣 0.5 分；新栽树木在三次透水灌溉中，发现少灌一次扣 0.5 分；发现树盘坑内有塌陷且不及时填土封坑，一处扣 0.5 分。

8.雨后两日内仍未排出坑内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发现撒施的有机肥未充分发酵腐熟一次扣 1 分；化学肥料未按规定实施，造成明显害状，发现一处扣 1 分。

10.枯、病枝下垂，妨碍行人行走，发现一处扣 1 分；修剪后锯口不平滑，每处扣 0.5 分；主干、主枝树皮有撕裂现象，每处扣 1 分；留有残桩，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发现行道树枯死后，未及时上报伐除、更新书面报告，发现一株扣 1 分。

12.养护人员在正常工作中，每日内未巡查所管行道树两次者，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而未在当日内汇报或处理，

每一次扣 1 分。

13.对车辆、雷电造成树枝折断下落至空中或地面，在一日内管护人员未能查看到，发现一处扣 1 分；接到有关树枝折断报告后，在 1 日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2 分；处理事故时，未清理地面上的树叶枝条等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

（四）灌木

1.因明显缺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植株死亡，缺株断行面积超过 5%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2.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或不正常开花，发现一处扣 1 分。

3.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开花，发现一处扣 2 分。

4.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或已引起明显落叶，发现一处扣 1 分。

5.未及时对花灌木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必须报工作计划，留工作动态影像资料）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6.灌水和施肥不足深度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7.施肥后，未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松土覆盖或浇灌扣 3 分。

8.浇灌水后三天，未对花池、水盘松土覆土，发现一处扣 1 分。

9.灌木中有杂草，每超过一平米，一处扣 1 分。

10.冬季未清除灌丛下垃圾或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翻耕，发现

一处扣 2 分；中耕、深翻不够深度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1.日常管理中残枝、落叶不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2.修剪时，凡发现漏剪者，发现一处扣 1 分；修剪过重，发现一处扣 2 分；对临时通知花灌木修剪而未及时完成，发现一次扣 1 分。

13.绿化造型未按修剪通知书要求整形，发现一处扣 1 分。

（五）花卉

1.花卉存活率低于 98%扣 1 分；低于 95%扣 2 分。

2.未及时摘除残花败叶，残败率达 10%以上，扣 1 分。

3.对花卉未及时分栽整理，株型杂乱，扣 1 分。

4.对花卉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良，花期急剧缩短、花季未开花或死亡率达 10%以上，未及时清理死株，扣 2 分。

5.对花卉缺株断垄或人为破坏未及时恢复，发现一处扣 1 分。

6.花卉内有杂草、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缘植物危害，影响花卉植物生长和美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7.花卉上发现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未按技术要求防治造成蔓延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六）草坪及地被植物

1.有明显斑秃，每一百平米扣 2 分。

2.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每一百平米扣 1 分。

3.发现有杂草蔓延，而未及时拔除，每一平方米扣 1 分。

4.未按技术标准修剪草坪，过低或过高，每超过一百平米扣1分；草坪修剪参差不齐、周边、道沿边、灯杆周围等有遗留草，每发现一处扣1分。

5.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状，发现一处扣0.5分。

6.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栽，每裸露一平方米扣1分。

7.夏季高温中午浇水，每发现一次扣1分；草坪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七）藤本及攀缘植物

1.覆盖率不得低于90%，低于90%的，发现一处扣1分。

2.没有按种植要求及时牵引和翻蔓，引起植物荒长，每发现一处（超过植物生长量30%）扣1分。

3.生长势差，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每发现一处扣1分。

4.修剪不及时，不能正常覆盖，每发现一处扣1分。

5.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正常生长，发现一处扣1分。

6.有明显病虫害症状、落叶明显，发现一处扣1分。

7.未及时对藤本按要求灌水、施肥者，发现一次扣3分。

8.未及时清理藤蔓上枯枝落叶及积雪灰尘等，发现一处扣0.5分。

9.未采取相应的牵引设施、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发现一处扣1分。

(八) 竹类

- 1.生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 2.有死株、缺株现象，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 3.有明显病虫害、落叶明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4.未及时对竹子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者，发现一次扣 3 分。

(九) 水生植物

- 1.观花的沿岸或挺水植物，因缺肥引起黄叶、植株矮小、花期缩短等生长不良现象，发现一处扣 1 分。
- 2.水生植物未及时清除杂草，发现一处扣 1 分。
- 3.未及时控制或剔除水生植物使其繁殖过快、密度过大，发现一处扣 1 分。
- 4.对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未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发现一处扣 1 分。
- 5.未定期换水、水面卫生保洁不好或水量不足植物生长需求，发现一处扣 2 分。
- 6.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使植物生长受到抑制而引起生长不良现象，发现一处扣 1 分。

(十) 设施维护

- 1.护栏护网有倾斜、破损，发现一处扣 1 分；护栏护网缺少 3 米以内，每处扣 1 分；护栏护网未清洗，有污物覆盖，每十米扣 1 分。

2.树池或花坛护栏每缺少一组扣 1 分；破损一处扣 0.5 分。

3.绿地花池、树池有破损，发现一处扣 0.5 分。

4.亭、廊、花架、景石、甬路、桌椅、果皮箱、喷泉等园林设施有破损，发现一处扣 0.5 分。

5.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发现一处扣 0.5 分；灯具不亮发现一处扣 1 分。

6.指示牌、说明牌倒斜一处扣 0.5 分；字迹不清、失修，每一处扣 0.5 分。

7.广场、道路面层破损一处扣 0.5 分，没有警示标识一处扣 1 分。

8.海绵城市设施维护

配水、溢流设施无淤积、排水顺畅、边坡无坍塌、台坎未被冲开、沟底部无淤积。修补坍塌部分，保持断面形状，修整草沟底部，保持草沟坡度。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十一）附加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附件 5），如有未涉及考核管理的，后续在实际操作中考核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
2.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
3.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4.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
5.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标段内容	面积 (m²)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带 (m²)	地被 (m²)	草坪 (m²)	行道树 (株)	水面 (m²)	硬质 (m²)	其它
养护计划内容	浇水									
	施肥									
	修剪									
	病虫害防治									
	补植									
	其它									
资源投入计划	人员									
	设备									
	材料									
	其它									
其他计划										

审批人：

审核人：

填报人：

时间：

附件 2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标段内容	面积 (㎡)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带 (㎡)	地被 (㎡)	草坪 (㎡)	行道树 (株)	水面 (㎡)	硬质 (㎡)	其它
养护完成内容	浇水									
	施肥									
	修剪									
	病虫害防治									
	补植									
	其它									
资源实际投入	人员									
	设备									
	材料									
	其它									
其他完成工作										

审批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时间：

附件 3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检查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间			
检查人			
通知单接收人			

注：通知单一式两份，养护单位接收一份，返回管理单位一份

附件 4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对应检查整改通知书	时间		编号	
整改要求				
完成情况描述				
实施人		复检人		
管理单位评价				
管理单位复检人				

注：此表一式两份，管理单位一份，返回养护整改单位一份

附件 5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问题整改 (5 分)	完成检查中提出须整改的问题。	1.未完成 1 项问题扣 2 分; 2.未达标 1 项,扣 1 分。	
人员机械配备 (8 分)	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未按时上下班 1 人次扣 0.5 分; 2.现场无人在岗,扣 1 分。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配备园林机械少,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养护不达标,扣 1 分。	
	着统一工作服、服装整齐、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1.服装未统一、不整齐扣 2 分; 2.未礼貌服务的扣 1 分。	
花灌木养护 (10 分)	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	1.长势不良、枯枝败叶、偏冠树木等,扣 1 分; 2.现象严重的扣 2 分。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扣 2 分。	
	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干部无萌条。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扣 0.5 分。	
	无裸露地,无死树,及时补苗。	缺株断行面积超过 5% 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寒防病工作。	主干未按时涂白,扣 2 分。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 1 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扣 1 分。	
地被 (10 分)	种植块生长茂盛,无“露脚、露土”现象,无死枯现象。观叶植物无枯枝败叶现象。	1.植物长势差,严重露脚、露土等,扣 1 分; 2.死枯现象扣 1 分; 3.现象严重的扣 4 分。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侧、平面平	1.修剪不及时,扣 1 分; 2.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扣	

	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分。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扣1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扣1分。	
草地 (10分)	草坪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草地无裸露现象;无明显徒长的草坪根;无坑洞。	1.有枯黄现象,扣0.5分; 2.草地裸露,扣0.5分; 3.草地坑洼未填补,扣1分; 4.现象严重的,扣4分。	
	适时修剪,整齐雅观(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8cm以下,每年修剪3-4次)。	1.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扣1分; 2.修剪未到边角或有夹缝,扣1分; 3.草坪超高未修剪,扣2分。	
乔木养护 (15分)	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	1.未及时处理明显病虫害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枝条,扣0.5分; 2.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扣2分。	
	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树皮无损伤。	1.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萌条,抹芽不及时,扣0.5分; 2.树皮损伤,扣1分。	
	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桩并补种植同规格同品种。	未及时清理死树并补植,每项扣2分。	
	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扣0.5分。	
	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	1.未按要求做好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扣3分; 2.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扣3分。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 ² 的进行防腐处理。	1.未修剪或下边缘线修剪不整齐,扣1分; 2.未进行防腐处理,扣1分。	
	每季度整树穴1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美观。	没有整理树穴与松土,扣2分。	

喷淋浇水、开 盘、施肥 (5分)	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 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 冬季(5℃以上，雨停四日 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未按要求开展，扣2分。	
	树穴大小适当，线条圆滑， 盘面平整，植物施肥(结 合树穴，浇水、松土)每 年不少于2次；施肥实行 影像式管理，未上报计划、 留存动态影像视为未实 施。	1.未整树穴，扣0.5分； 2.树穴质量不合格，扣0.3分； 3.树木死亡，扣3分； 4.未上报施肥计划、留存动态影 像，扣3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 株(m ²)小于5%，刺吸性 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 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 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 ²) 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 虫网。	1.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扣0.5 分； 2.地被块扣0.5分。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 情况。	1.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理造成 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 相关责任外，每次扣5分； 2.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绿地管理 (7分)	绿地、树池内无砖瓦石块、 杂物、杂草、杂树、废弃 物等垃圾。无积土、无积 水，随时扶正歪斜、倒伏 树木，苗木无干枯现象。	1.有砖石、杂草、杂物、堆土等 垃圾，扣1分；未及时扶正歪斜、 倒伏苗木，扣2分； 2.有积土、有积水(雨停两日内未 清理)，扣2分。	
海绵城市设施 (7分)	配水、溢流设施无淤积、 排水顺畅、边坡无坍塌、 台坎未被冲开、沟底部无 淤积。修补坍塌部分，保 持断面形状，修整草沟底 部，保持草沟坡度。	1.配水、溢流设施有淤积、排水 不顺畅，每项扣1分； 2.边坡有坍塌、台坎被冲开、沟 底部有淤积，每项扣1分； 3.未及时修补坍塌部分、断面形 状；未及时修整草沟底部、草沟 坡度，每项扣1分。	
应急处理 (5分)	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 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30 分钟内到现场。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 实施的，扣5分，并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经济处罚。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道路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扣 5 分。	
工作计划 (8 分)	月、季、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及进行情况。	每项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注: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1.一级养护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二级养护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三级养护总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2.一级养护总分在 90 分以下每降 1 分,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二级养护总分在 85 分以下每降 1 分,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三级养护总分在 80 分以下每降 1 分,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 3.(如有发生)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考核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标准,详细请参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